



象山一家美容院两周内遭3次投诉 美容陷阱无处不在 维权切记三大要素

“店家承诺15天可瘦9斤,可现在一个月过去了,花了3000元,只减了2斤。”
“花了4000多元,打算通过美容疗程去除我脸上雀斑,可现在看着反而比以前更多了。”
“我觉得那里没效果,我想退款”。

短短两周内,有三位女士先后走进象山县市场监管局投诉美容院美容服务“名不副实”。让工作人员想不到的是,她们所投诉的美容院居然是同一家。

通讯员 罗军

投诉一: 承诺15天可瘦9斤,结果一个月只瘦2斤

张女士是第一个投诉的消费者,她坦言当时店主只是口头承诺,而唯一的证据是店里一本简单的消费记录本。正当调解人员有些犯难,却不想在实地调查中发现,该美容院店门口挂有横幅广告,上面

写着“本店新推出纯绿色减肥只需500元一疗程月减10~30斤”;店内也有落地喷绘广告,上有“燕秀宫——月月打造健康美女,疗程减重10~50斤,瘦尺寸5~20公分”等内容。

调处结果:店方的这些广告内容为张女士所言提供了有力证明,后经调解,店主答应全额退款。另外,对于上述广告内容,经取证认定,涉嫌虚假宣传,目前该局已就此对这家美容院依法立案查处。

投诉二: 除雀斑美容,结果雀斑反而增多

陈女士先花了200元在这家美容院进行6次护理,当时觉得去除雀斑效果不错,于是又购买了该店的相关美容产品继续进行脸部护理,先后充值4000元,但越到后来越没有效果,反而脸上的雀斑有增多迹象。同样,陈女士也未与美容院

签订任何书面约定。
调处结果:根据《宁波市美容美发行业消费争议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美容美发服务时,对服务的效果要事先进行约定,提供有专项要求的功能性美容服务要有书面约定,对服务质

量达不到事先约定效果的,应按照消费者的要求给予免费重作或部分重作,对重作后仍未达到事先约定效果的,应根据消费者的要求给予退款或部分退款。后经调解,店主将用于除雀斑疗程的消费金额全额退还给了陈女士。

投诉三: 消费者自己认为没有效果

第三位投诉者郑小姐,皮肤没出现异样,只是自我感觉没有效果,所以想把充值的5080元的余款退回。

调处结果:根据《宁波市商业预付卡消费争议处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因消费者自身原因要求退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

折扣率或优惠价格扣除已消费金额后退还余额,并可以同时收取不超过余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后经消保工作人员调解,店主以会员价的计算方式扣除消费者购买产品以及参加美容服务的消费金额1551元,收取20%的违约金,最终退还消费者2823元。



本版漫画:任山蔚

提醒: 维权切记三大要素

象山县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爱美的消费者,接受美容服务,切记以下维权三大要素:

一是要谨慎选择美容机构,首选证照齐全、有一定口碑的正规美容机构。

二是要对自己所使用的产品仔细核查,正规化妆品外包装标签应具备以下内容:产品名称、生产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净含量(净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

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和产品标准号,特殊用途化妆品还须标注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化妆品应标明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及经销商代理商名称、地址。

三是要签订书面协议,特别是费用较大的专项功能性美容服务,一定要清楚约定具体服务时间和服务效果,以及未达到约定效果的处理办法等。



安全用药知识

第四讲

儿童正处于生长发育阶段,机体尚未发育成熟,对药物的反应与成人有所不同。因此,在儿童用药时应该特别注意。

一、儿童不宜用成人药

家长在给儿童用药前,要认真阅读药品说明书的各项内容。对明确规定儿童禁用的药品,坚决不能给孩子服用;对没有明确规定儿童禁用的药品,则需要医生或药师指导下,选用适宜的剂型和剂量,并在孩子服药期间注意观察,监测用药效果或可能发生的不良反应。

二、儿童不宜用补药

盲目给儿童服用补药,有时不仅无益,还可能带来严重的危害:

1.某些保健品含有激素或类激素成

分,长期服用会促使儿童性早熟。

2.儿童滥服人参及其制剂易出现类似激素导致的中枢神经兴奋症状。

3.一些含多种氨基酸、维生素及微量元素元素的保健品及中药补剂,往往含糖分太高,长期服用易导致儿童龋齿、厌食或肥胖及各种营养过量或不平衡等。

4.小孩脾胃薄弱,多服含龟板、鳖甲等成分的保健品可出现上腹胀闷、食欲减退、腹泻或便秘等现象。

三、哪些抗菌药对儿童不利

1.新生儿的肝酶系统的相对不足,同时肾排泄能力又差,一些毒性大的抗菌药,如主要经肝代谢的氯霉素、磺胺药,经肾排泄的氨基糖苷类、万古霉素、多黏菌素类、四环素类、喹诺酮类等均应尽量避免给儿童应用。

2.四环素类(四环素、地霉素、地美环素、多西环素、米诺环素)可与新形成骨和牙齿中所沉积的钙相整合,从而引起牙齿的色素沉着牙釉发育不全(黄褐牙),进而

易于发生龋齿,故对新生儿或8岁以下儿童禁用。

3.氨基糖苷类抗生素(链霉素、庆大霉素、卡那霉素、新霉素、阿米卡星)对儿童的肾和听神经有严重损害,年龄越小的婴幼儿其肾功能发育不良而对这类药排泄越慢。因此,常造成药物性肾衰和听神经功能障碍而导致耳聋,部分小儿造成永久性听力下降和听力丧失。

4.氟喹诺酮类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依诺沙星、环丙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左氧氟沙星、司帕沙星)最突出的不良反应是对幼年动物的软骨可致损害,使承重的骨关节细胞出现水泡和受损,虽在人类中尚未发现,但少数病例曾出现严重关节痛和炎症。因此,不宜用于骨骼系统未发育完全的18岁以下的儿童。

5.氯霉素类药可致再生障碍性贫血、白细胞减少等不良反应,特别是长期、大量使用时更甚,对儿童不宜使用。



我市出台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

近日,宁波市食安办、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宁波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进一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首负责任,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倒逼约束机制。

《实施办法》规定,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须将具有生产或销售明知变质及掺假掺杂伪劣食品、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肉类及其制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并造成恶劣影响等13种不良生产经营行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并统一通过当地政府信用网、新闻媒体及“信用宁波网”向社会公布。

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惩戒,包括实施重点监管、一定期限内取消评先评优及申报各级财政扶持项目资格等。此外,还将依法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且执行期满后未逾五年,以及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人等食品从业人员实施食品行业驱逐。

鄞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督查

9月17至19日,鄞州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了鄞州区秋季开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督查行动。

此次行动中,鄞州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辖区分布随机选取15所学校(幼儿园)进行抽查。从检查整体情况来看,校(园)食品安全情况总体良好。但也有个别学校(幼儿园)食堂存在着物品堆放杂乱、消毒保洁设施不够、紫外线灯未正常使用并登记、管理台账资料不够齐全;学校开展自查自检记录较少等问题。市场监管局监察人员对所有检查学校(幼儿园)均进行了全方面的指导,并对存在较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单位出具执法文书要求限期整改。

江东联合检查整治非法违规办学

近期,江东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教育、民政等部门对辖区从事文化课程辅导培训的辅导班、托管班、教育咨询班等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整治。

此次联合整治重点检查培训机构是否经过审批、培训内容是否超出审批范围、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严重隐患等五方面内容。共检查各类企业98家,其中涉嫌无证无照经营12家,超范围经营11家。

目前,江东市场监管局对查到问题的单位进行了上门约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违规办学的培训教育机构进行手续补办,疏导登记、责令整改、引导停业。截至目前,龙文教育中兴路店已完成整改取得办学许可证,“启阳教育”“转行”,“领航教育”等3家停业。

镇海开展“农家乐”食品安全检查



为确保国庆黄金周旅游旺季期间消费者的饮食安全,9月21日~26日,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附近的“农家乐”餐饮服务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从经营户的许可证照是否齐全,从业人员是否按时体检并持有健康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等采购、储存、使用是否符合要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是否操作规范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查。经检查,总体情况良好,对部分“农家乐”存在冰箱未除霜、未加膜加盖等情况,已督促“农家乐”餐饮单位进行整改。图为执法人员在一农家乐检查进货台账。

通讯员 宣文